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60110042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志明, 性别: 男,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432[REDACTED] 联系
电话: 18273[REDACTED] 住址: 湖南省[REDACTED] 村民组, 职业: /,
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3日 对你(单位) 涉嫌擅自改装
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
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2026年6月23日 05时27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龙钧和
王江(执法证件号: 18080417363、18080417301) 等5人依法在桃江县G536线马迹塘
镇游河坪路口 开展执法检查时, 发现湘H59219重型半挂牵引车加挂一台湘H8511挂重
型平板半挂车往马迹塘方向行驶, 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 车辆靠边停车
后,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 依法进行了执法检查, 经查: 湘H8511挂重型
平板半挂车所有人为伊定君, 实际所有人为张志明。此趟运输由张志明驾驶, 从桃江
县牛潭河工业园运送一车栏污栅至马迹塘金塘村电站, 收取运费1500元。当事人张志
明出示了《道路运输证》, 执法人员现场核对《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经现场测
量, 湘H8511挂重型平板半挂车所核定的车型与现场实际车型不符, 尾部加长2米、宽
2.5米的平板并固定。其行为属于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
路运输经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
(二)款: 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
输经营的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2: 机动车行驶证
照片; 证据3: 驾驶证照片; 证据4: 道路运输证照片; 证据5: 现场检查(勘验)笔
录; 证据6: 现场勘验图; 证据7: 现场(测量)照片; 证据8: 询问笔录。证据1: 证
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2: 证明该车是张志明的车辆; 证据3: 证明驾驶员张志明

有驾驶资格；证据4：证明湘H8511挂重型平板半挂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据5-证据7：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8：证明张志明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等证据予以证实。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张志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60110042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序号55中关于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伍千元以上少于壹万元的罚款的规定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6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 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29日